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孫立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萌#、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谨慎、积极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孙立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兼任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交通运输部道路耐久与安全创新平台首席科学

家。长期从事公路、城市道路、机场工程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教学，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知名专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成为公司董事后，本人共参加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和发展贡献力量。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此外，提名委员会还注重与公司内部各部门的沟通，确保提名过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工作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审计效率和质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就任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聘任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于昌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余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变动，周宏先生、吴新华先生、周炜女士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补选谢萌蒙女士、杨少军先生、杨建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遵循客观、公正、独立

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建言献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5 年，我将继续提升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及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立军

2025 年 3 月 26 日